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专用设备购置（二次）、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60325-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.全自动核酸扩增分析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生产制造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：知微生物(北京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1.2 至 20 μL 可变容量移液器、2.20至 200 μL 可变容量移液器、100至 1000μL 可变容量移液器、0.2至 2μL 可变容量移液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生产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：赛默飞世尔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215.8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凡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